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張必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澄澤即盧慶榮即士林市場一樓第182號上午、張必承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六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整，關於相對人張必承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張必承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末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2 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40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3 ，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0萬2,000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
04 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05 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
06 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
07 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關於相對人張必承部分：

10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執行處及
11 民事庭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關於相對人盧澄澤即盧慶榮即士林市場一樓第182號上午部
14 分：

15 聲請人於取得假扣押裁定後，並未對此部分相對人聲請執行
16 ，此有執行處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則依上開法律規定，聲
17 請人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自無庸另行聲請本
18 院裁定。此部分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第2項所示。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